

年報

2004-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 3 財務摘要及總結
- 4 公司資料
- 5 業務組合
- 6 主席報告書
- 8 行政總裁報告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0 董事會報告書
- 54 企業管治報告
- 63 核數師報告
- 64 綜合收益表
- 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6 資產負債表
-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9 財務報表附註
- 108 集團持有物業概要

互聯優勢

新意網科技

Super e-Network

SuperStreets

SuperHome

點點紅

創業基金

財務摘要及總結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季度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2004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5,093	62,585	59,605	60,785
銷售成本	(40,139)	(37,980)	(37,260)	(39,088)
毛利	24,954	24,605	22,345	21,697
其他收入	15,227	12,446	11,068	10,294
	40,181	37,051	33,413	31,991
營運開支*	(14,208)	(9,653)	(12,267)	(11,652)
營運溢利	25,973	27,398	21,146	20,339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	—	(1)	(2)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25,973	27,398	21,145	20,337

* 銷售及行政費用

財務總結

綜合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48,068	227,822	242,770	240,540	197,621
營運溢利(虧損)	94,856	107,678	88,281	17,791	(117,751)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53,863	107,548	(340,772)	(633,850)	(171,080)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276,871	3,111,849	2,989,626	4,121,612	4,849,798
總負債	(125,463)	(112,846)	(98,171)	(854,352)	(926,362)
少數股東權益	(18,706)	(10,314)	(10,314)	(26,331)	(40,432)
股東資金	3,132,702	2,988,689	2,881,141	3,240,929	3,883,0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陳鉅源
黃奕鑑
梁樺涇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董耀鈞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方正

公司秘書

譚世鳴

合資格會計師

詹榮傑

監察主任

黃奕鑑

審核委員會

高錕 (委員會主席)
李安國
方正
張永銳

薪酬委員會

方正 (委員會主席)
高錕
李安國
張永銳
蘇承德

提名委員會

李安國 (委員會主席)
高錕
方正
張永銳
蘇承德

法定代表

蘇承德
譚世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
王府井大街138號
新東安市場
辦公樓2座1117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亞洲)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股票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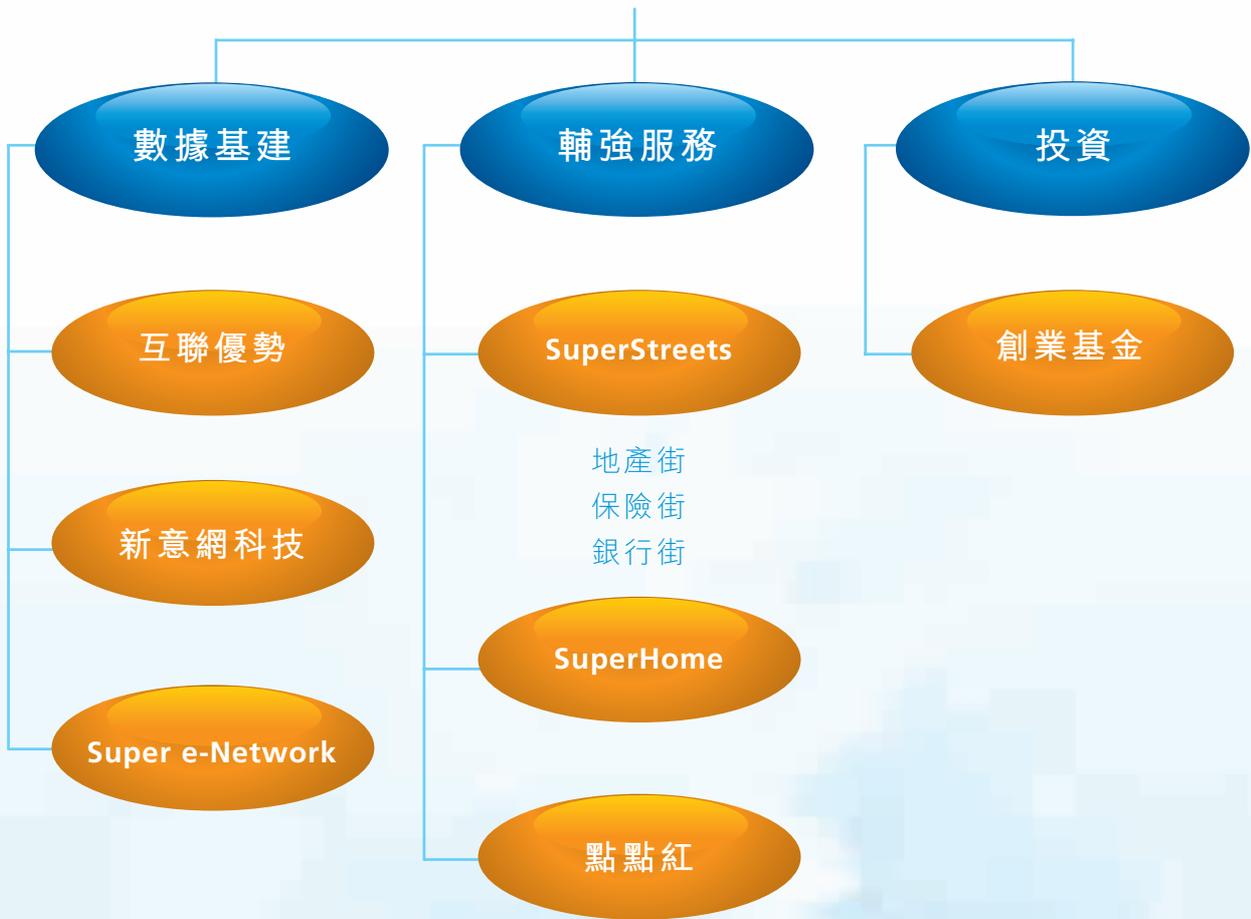
8008

網址

www.sunevision.com

業務組合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之業務組合載列如下：



*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意網」。本年報內所指的「本集團」乃指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04-2005財政年度維持盈利表現，第二年錄得全年盈利的佳績，純利1.54億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08億港元。

財務表現

年內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9%，達2.48億港元。增長因素包括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與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需求增加及收益上升。年內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達9,400萬港元，反映集團全線業務的價格水平有所調升。毛利率於是年度亦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至38%。

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收益共4,90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顯著下跌，這是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項錄得一次過進賬，包括來自集團數據中心數位租戶提早解約所繳付的賠償，以及贖回部分到期債券所得的利潤。

營運開支為4,80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下跌15%。集團業務運作不斷改善下，營運開支得以持續下降。此外，一如以往，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為旗下投資物業進行獨立的市價估值，重估盈餘為5,900萬港元，反映現時的地產市場實況。是年度純利為1.54億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為旗下科技資本投資項目重新估值，基於科技投資市場的現有環境，以及集團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毋須就投資項目作減值，集團亦如以往為旗下部分已上市的投資項目按2005年6月30日的市場價格重新估值，於2005年6月30日之科技資本投資共值1.12億港元。

經計算後，股東權益於2005年6月30日為31.33億港元，折合為每股1.55港元。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5億港元。

鑑於集團業績錄得全年盈利，以及根據集團派發普通股息的常規，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較上年度微升。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於年內持續鞏固其作為中立數據中心的領導地位，該業務單位不斷為環球金融服務業、電訊業、資訊科技服務營辦商、跨國企業及政府機構，在香港及內地提供切合所需的世界級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年內整體租用率約達65%，較去年顯著上升，對互聯優勢服務的需求預料仍持續增加。

集團旗下的消費者輔強服務及與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於年內繼續借助母公司在地產界的優勢拓展業務。

展望

新意網的數據基建及服務供應的業務組合，確立了集團具盈利能力及持續增長的定位。互聯優勢將致力提升數據中心的租用率，而消費者輔強服務及與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則繼續借助母公司作後盾拓展業務。

新意網一直貫徹實施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集團相信營商須兼顧履行企業及社會責任，長遠而言，此舉可為公司及股東取得最大利益。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於2005-2006財政年度起必須分開，本人將繼續留任主席，而行政總裁則由蘇承德先生出任。

最後，本人藉此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層和全體職員的忠誠及努力，以及股東們長久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5年9月9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於2004-2005財政年度達至第二年全年盈利的佳績，純利1.54億港元，上個財政年度為1.08億港元。

年內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9%，達2.48億港元，收入上升來自集團旗下互聯網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需求增加。年內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至9,400萬港元，反映集團全線業務的價格水平有所調升。是年度毛利率亦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達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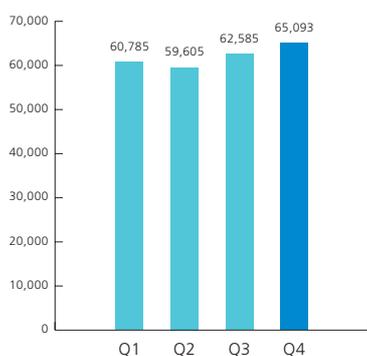
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收益共4,900萬港元，金額大幅下跌是由於上年度的賬項錄得一次過進賬，包括來自集團數據中心數位租戶提早解約繳付的賠償，以及贖回部分到期債券所得的利潤。

在集團業務運作不斷改善下，營運開支持續下降至4,80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下跌15%。是年度營運溢利為9,500萬港元。

一如以往，集團為旗下投資物業組合以2005年6月30日的市值進行獨立估值，重估盈餘為5,900萬港元，以反映現時地產市場的實況。是年度的純利為1.54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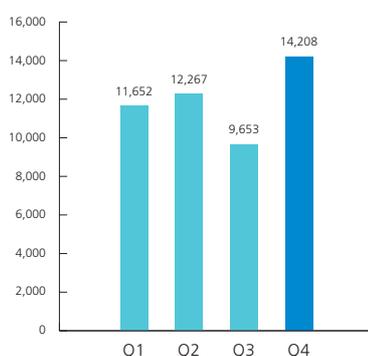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以千港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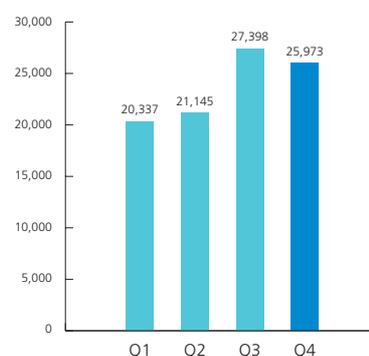
營運開支

(以千港元計算)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以千港元計算)



* 包括銷售及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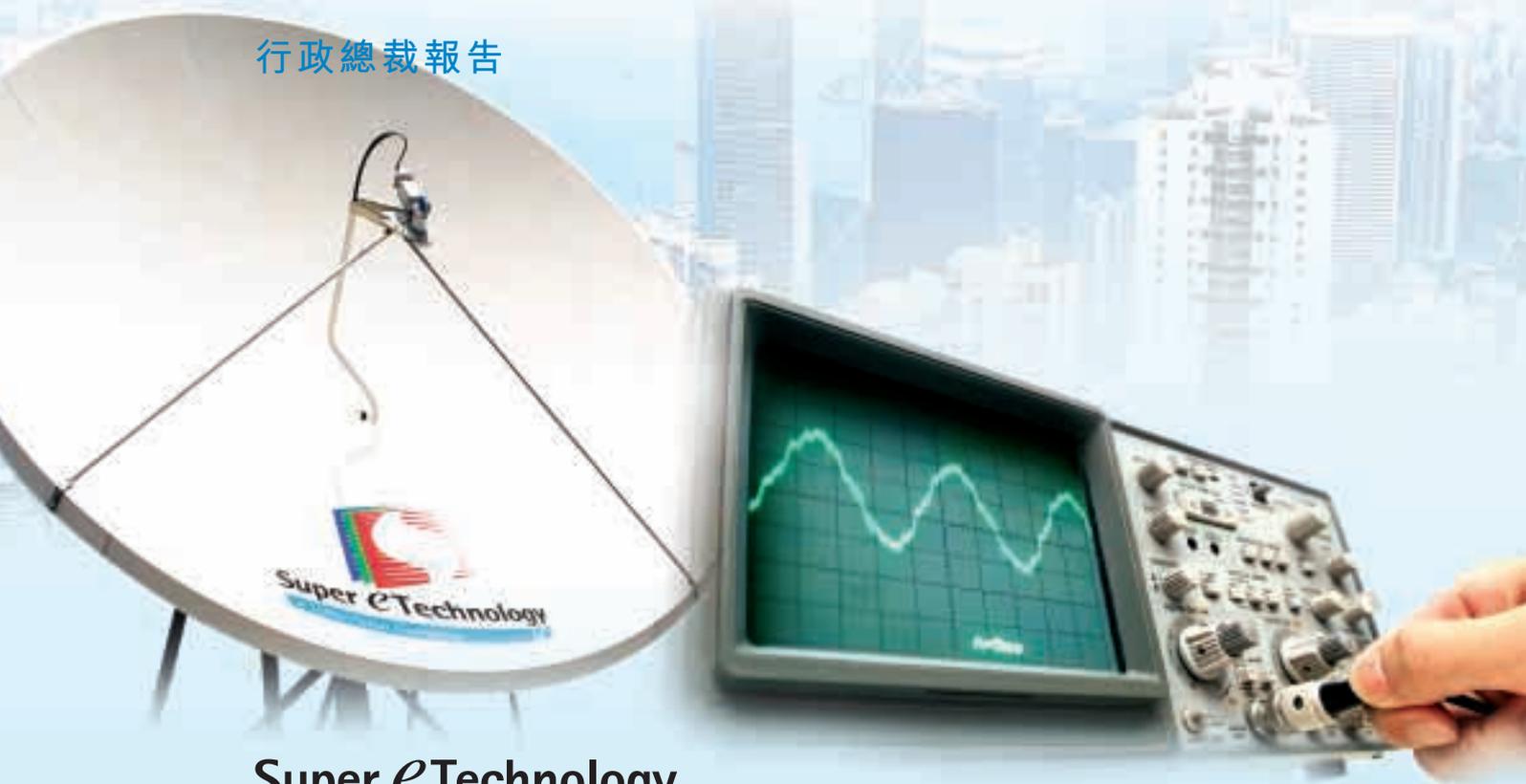
業務檢討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及內地中立數據中心的領導地位，該公司的世界級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優秀服務，正好配合甚至超越客戶對業務持續及外判工序的嚴謹要求。年內新增的客戶包括跨國與本地企業，以及其他機構。年內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達65%，較上個財政年度顯著上升，預料互聯優勢的業務需求將持續增長。





Super eTechnology

A SUNeVision Company



新意網科技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非常激烈，新意網科技於年內仍取得新合約，並積極開拓客戶組合。該公司提升Super e-Shooter 系統，加添遙距監察及匯報功能，連同新加用戶，採用此系統的用戶數目合共15個。此外，該公司為一主要收費電視經營商提供安裝及保養系統工程服務有顯著的進展，現時該系統用戶覆蓋率約達80,000戶。

Super e-Network Broadband Service

A SUNeVision Company



Super e-Network

回顧年內，Super e-Network的客戶基礎增加19%，家庭用戶總數達至約12,000戶。增長主要來自YOHO Town第一期寬頻服務的啟用。該公司預計隨著寬頻服務的需求日增，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在屋苑的使用率將不斷增加。





A SUNeVision Company



輔強服務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的按揭轉介業務及提供與置業人士的其他地產相關業務持續為集團帶來盈利，而隨著本港地產市場回穩，預料業務將持續向好。



superhome.net

A SUNeVision Company



SuperHome

SuperHome繼續為服務屋苑住戶提供多元化的網上及實地服務，為集團帶來盈利，預料來年可保持溫和增長。



A SUNeVision Company



點點紅

點點紅於年內繼續憑著為其核心用戶社群提供可靠的電子拍賣及電子商務平台錄得盈利，來年將致力為用戶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以及開拓業務發展空間。

行政總裁報告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縱觀現今科技投資市場的環境，以及集團採取審慎的投資態度，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毋須就投資項目作出減值。此外，集團亦如以往為旗下部分已上市的投資項目按2005年6月30日的市場價格重新估值，於2005年6月30日之科技資本投資共值1.12億港元。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只投資於確實及有可觀回報的項目上。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財務狀況穩健，資金充裕，於2005年6月30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5億港元，負債比率（以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同日為零。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042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其投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機會不大。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年內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或聯營公司。

僱員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共聘用174名全職僱員。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醫療及公積金，皆維持於合理水平，集團並為員工安排不同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能。

集團並推出僱員購股權計劃嘉許對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藉以保留人才，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此報告的相關部分。

展望

新意網憑藉數據基建及服務供應的業務組合，保持盈利能力及持續增長。互聯優勢將在其現有的領導基礎上，致力提升數據中心在香港及內地的地位及租用率，而消費者輔強服務及與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則借助母公司作後盾拓展業務。

最後，本人藉此感謝全體職員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忠誠及努力，以及股東們長久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香港，2005年9月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52歲)

主席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是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氏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他亦是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主席。郭氏是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弟弟。

郭炳湘 (54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是多間機構的董事，包括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

郭氏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氏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氏是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郭炳江 (53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郭氏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氏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他曾任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註冊承建商懲戒處分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工業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他並曾為建造商會物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及公開進修大學校董會之委員。

郭氏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氏是郭炳湘先生之弟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蘇承德 (40歲)

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

蘇先生於2002年3月26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蘇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特別助理，參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業務，並為本公司制訂發展策略。

蘇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4年資訊科技及顧問服務經驗，曾在美國、英國、香港及亞洲區內多個地方工作，負責制訂及執行企業發展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蘇先生在加盟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曾出任美國Digitas Asia Limited大中華地區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肩負開拓大中華業務及服務環球客戶的重任。Digitas Asia Limited的母公司設於麻省波士頓，為Nasdaq上市的系統整合及網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此之前，他曾在Scient出任電訊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電訊及互聯網客戶的商務發展及方案傳送服務。Scient乃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總部設於三藩市。在踏足亞洲之前，他曾於美國及歐洲兩地分別為國際顧問公司Accenture及Cap Gemini擔任要職。

陳鉅源 (59歲)

陳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陳先生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

黃奕鑑 (53歲)

監察主任

黃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集團執行董事，現時負責該集團之策略策劃、企業發展、基建項目、財務投資及負責與投資界溝通。

黃氏是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在社會服務方面，黃氏亦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的主席。

梁樺涇 (49歲)

梁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1986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任主席助理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之前曾於獲多利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香港及洛杉磯分行工作。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及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蘇仲強 (56歲)

蘇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蘇先生於1978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一直推動發展SuperHome及SuperStreets，亦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並於1999年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現為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蘇先生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董子豪 (46歲)

董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董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18年，並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互聯優勢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董氏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黃振華 (56歲)

黃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黃先生自1993年初獲委任為新科技服務行政總裁，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點點紅董事總經理要職，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發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黃先生曾於星加坡發展銀行、香港地鐵公司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高級職務。黃先生目前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76年獲新加坡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

童耀鈞 (50歲)

童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為SuperHome、SuperStreets及點點紅的行政總裁。童先生曾於北美及大中華多間跨國及當地公司工作，包括Philip Morris Inc、McCann Erickson Canada，及Leo Burnett Greater China。於1997年4月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童先生於管理、市場推廣、廣告及營運方面均累積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萬寶路及可口可樂等世界最有價值品牌的發展。童先生畢業於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並持有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55歲)

張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八間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獲承認為英國律師並為新加坡的狀師兼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71歲)

高教授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出任專業顧問服務公司ITX Services Lt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多間高科技公司的董事。於六十年代，高教授在英國國際電話電報公司附屬的標準通訊實驗室工作，創先研究光纖通訊。高教授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及香港特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委員。高教授榮獲多項國際獎項，包括美國富蘭克林研究所史特活•柏蘭亭獎、英國蘭克信託基金會蘭克獎、瑞典艾力松基金會L.M.艾力松國際獎、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亞歷山大•格林姆•貝爾獎章、美國馬可尼基金會馬可尼國際科學家獎、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法拉第獎章、Japan Prize及美國國家工程科學院查爾斯•斯塔克•德雷珀獎。

李安國 (51歲)

李教授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李教授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為多個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李教授更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在2002年，李教授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方正 (58歲)

方博士於200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執業會計師，曾任國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現時，方博士是香港上市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寧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之外，方博士活躍於香港公共事務。方博士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他於199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在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方博士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並於1997年獲頒授民事法榮譽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

詹榮傑 (42歲)

集團財務總監

詹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財政規劃及管理工作。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出任香港電訊流動通訊的助理總經理。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譚世鳴 (48歲)

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譚先生自1980年起，已從事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並在多間跨國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要職。譚先生於1994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至今任職公司秘書及法務部經理。

譚先生持有法律、科學(物業)及工商管理等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證券學院之會員。自2001年2月起，譚先生更被財政司司長委任為法律改革常務委員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週年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及其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及16項內。

由海外業務所帶來營業額及業績，對集團影響不大。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部的經營總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內。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64頁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0.045港元（2004年：0.03港元）。全年每股共派息0.045港元（2004年：0.03港元）。

集團財務總結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財務總結載於年報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67頁及附註第26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詳情及其變動，載於年報附註第14項內。

物業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08頁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05年6月30日重新估值，金額為5,920萬港元之溢利已記錄於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作資本性支出。

董事

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

陳鉅源

黃奕鑑

梁樺涇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童耀鈞

晏孝華 (已於2004年12月4日離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方正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梁樺涇先生、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非執行董事

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張永銳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直至2005年12月31日。方正博士任期由2004年9月20日起至2006年6月30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須以賠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內。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新鴻基地產權益。

此外，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該律師行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終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方博士的書面確認，確認其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其他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郭炳聯	—	—	1,742,500*	484,999	2,227,499	0.10
郭炳湘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郭炳江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蘇承德	—	—	—	800,000	800,000	0.03
陳鉅源	—	—	—	290,000	29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	240,000	340,000	0.01
梁樺涇	—	—	—	240,000	240,000	0.01
蘇仲強	416	543	—	440,000	440,959	0.02
董子豪	—	—	—	240,000	240,000	0.01
黃振華	—	—	—	440,000	440,000	0.02
童耀鈞	—	—	—	440,000	440,000	0.02

附註：

-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公司	其他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	—	1,079,515,895 [#]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	—	1,078,322,522 [#]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6,372,214 [#]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75,000	26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75,000	145,904	—
梁樺涇	10,000	—	—	—	36,000	46,000	—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60,000	256,485	0.01
董子豪	—	—	—	—	60,000	60,000	—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

附註：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其他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

- (b)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 擁有人	透過法團 持有	透過法團		實則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佔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則 持有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部分。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曾於1997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2000年2月15日及2001年7月16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第一次授出之購股權已於2005年2月14日失效；而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則仍可於2006年7月15日前行使全數授出之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6月30日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6月30日之結餘
			於 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5.2.2000	70.00	150,000	—	—	150,000	—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15.2.2000	70.00	150,000	—	—	150,000	—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梁樺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5.2.2000	70.00	120,000	—	—	120,000	—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董子豪	15.2.2000	70.00	120,000	—	—	120,000	—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列載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0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3.885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6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會報告書

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7年3月1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一次；該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c)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6月30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6月30日之結餘
			於 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	28.3.2000	10.38	503,333	—	—	251,667	251,666
	7.4.2001	2.34	350,000	—	—	116,667	233,333
郭炳湘	28.3.2000	10.38	276,667	—	—	138,333	138,334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郭炳江	28.3.2000	10.38	276,667	—	—	138,333	138,334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蘇承德 (行政總裁)	8.7.2002	1.43	400,000	—	—	—	400,000
	29.11.2003	1.59	400,000	—	—	—	400,000
陳鉅源	28.3.2000	10.38	340,000	—	—	170,000	17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梁樺涇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童耀鈞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晏孝華 (已於2004年 12月4日離職)	30.11.2000	3.885	450,000	—	—	450,000	—
	7.4.2001	2.34	350,000	—	—	350,000	—
	8.7.2002	1.43	800,000	—	533,333	267,667	—
	29.11.2003	1.59	800,000	—	—	800,000	—

3.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情況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2005年 6月30日之結餘	
28.3.2000	10.38	993,333	—	—	506,667	486,666	
30.11.2000	3.885	1,487,500	—	—	662,500	825,000	
7.4.2001	2.34	885,000	—	—	295,000	590,000	
8.7.2002	1.43	1,050,000	—	—	150,000	900,000	
29.11.2003	1.59	1,550,000	—	—	150,000	1,400,000	4,201,666

除上述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作出披露。

4. 期年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2005年6月30日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5.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6. 新意網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及在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 (b) 該等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 (c) 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參與者包括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包括互聯優勢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 (d)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新意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更新。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2005年9月9日，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02,673,083股。

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互聯優勢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互聯優勢於2005年9月9日之發行股份為4港元，而互聯優勢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授予任何人士。

- (e) 根據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2005年9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6,730,833股。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最高數超過根據該等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向其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f) 購股權可根據新意網購股權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該段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可於新意網董事會通知承授人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期時至新意網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互聯優勢購股權可於互聯優勢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時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g) 根據新意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該公司之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 (h) 該等計劃之每項購股權承授人倘接納後，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8日內向該公司繳交1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之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之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 互聯優勢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由互聯優勢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及已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並不少於互聯優勢股份面值，惟倘為身為互聯優勢任何控股公司(亦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承授人，認購價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並不少於互聯優勢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
- (j) 新意網購股權計劃生效至2012年12月3日。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至2010年2月28日前仍然生效。

7.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薪酬

1.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年內支付或應支付董事及離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賠償安排資料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共銀 2005	共銀 2004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30,000.00	1.00	—	30,001.00	30,001.00
郭炳湘	20,000.00	1.00	—	20,001.00	20,001.00
郭炳江	20,000.00	1.00	—	20,001.00	20,001.00
蘇承德 (行政總裁)	25,000.00	720,080.64	—	745,080.64	32,000.00
陳鉅源	20,000.00	12,000.00	—	32,000.00	32,000.00
黃奕鑑	20,000.00	12,000.00	—	32,000.00	32,000.00
梁樺涇	20,000.00	12,000.00	—	32,000.00	32,000.00
蘇仲強	20,000.00	12,000.00	—	32,000.00	268,642.00
董子豪	20,000.00	12,000.00	—	32,000.00	32,000.00
黃振華	20,000.00	356,400.00	—	376,400.00	376,400.00
童耀鈞	20,000.00	1,633,084.32	—	1,653,084.32	1,630,662.50
晏孝華 (已於2004年 12月4日離職)	—	1,595,755.32	6,000.00	1,601,755.32	2,787,040.00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120,000.00	—	—	120,000.00	1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120,000.00	—	—	120,000.00	120,000.00
李安國	120,000.00	—	—	120,000.00	120,000.00
方正	94,000.00	—	—	94,000.00	—
			合計	5,060,323.28	5,652,747.50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包括離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已詳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部分。

於年內，已於2004年12月4日離任之董事晏孝華先生，在2005年3月3日以行使價1.43港元，行使533,333購股權，而2005年3月2日之收市價為1.46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及離任董事已接受薪酬、退任金及任何賠償安排而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28條披露。

2. 集團薪酬政策

(a) 薪酬政策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概述

薪酬政策

新意網之薪酬政策之理念可綜合如下：

- (i) 公司會定期參考市場基準以確保薪酬制度之競爭力
- (ii) 我們採用以表現為本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iii) 在釐定員工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iv) 按職能之需要，採用不同薪酬組合，如銷售人員之佣金制度及需輪班員工之特別津貼，以配合每種職能之特性
- (v) 公司亦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假期福利，照顧員工於疾病、退休、休息及消閑方面之基本需要
- (vi) 公司不時授出認股權以加強中長期由股價表現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管理層之貢獻之聯繫
- (vii) 公司的負擔能力亦為釐定整體薪酬開支的考慮因素

獎勵制度

為加強表現為本的文化，新意網亦實行隨意花紅制。在釐定每位員工應得之花紅時之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負擔能力及整體業績。公司仍然擁有發放花紅之決定權。

(b)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我們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公司亦會授出認股權以加強由股價所反映之公司業績與執行董事所作之貢獻之聯繫。

3. 最高薪酬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年內，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童耀鈞先生及已離任董事晏孝華先生。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披露如下：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總額	退休金計劃 供款總額	花紅總額	促使加盟 款項總額	補償失去 管理職位 款項總額	共銀 2005	共銀 2004
1,324,470.40	66,123.00	336,000.00	—	—	1,726,593.40	1,464,611.20
1,020,000.00	51,000.00	85,000.00	—	—	1,156,000.00	1,071,000.00
840,000.00	42,000.00	140,000.00	—	—	1,022,000.00	882,000.00
				合計	3,904,593.40	3,417,611.2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55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5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³	1,717,623,249	84.74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6,338,347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6月30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賬目附註28披露。

1. 已屆滿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2003年6月9日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3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批准下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03年5月23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並依據其有關年期及上限。所有在以下提及的廣告及電子商貿協議、網絡協議、維修協議、物業代理協議、保險協議、額外管理服務協議、裝修協議、技術服務協議、非核心服務協議、機房及機櫃租賃協議、投資管理協議、電纜及網絡租用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及建築服務協議，已於2003年5月6日簽訂(投資管理服務協議除外，此服務仍未開始並且不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進行)，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03年6月9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內生效(包括首尾兩天)。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上限(港元)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a. 租賃安排	按有關租賃協議 條款而釐定之金額按有關租賃協議
b.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	15,000,000
c. 網絡安排	39,000,000
d. 維修安排	42,000,000
e. 物業代理安排	1,200,000
f. 保險安排	3,600,000
g. 物業管理安排	9,100,000
h. 裝修安排	6,400,000
i. 技術服務安排	1,400,000
j. 非核心服務安排	1,400,000
k.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2,800,000
l. 投資管理服務安排	2,500,000
m. 電纜及網絡租用安排	2,600,000
n. 推廣服務安排	1,600,000
o. 建築服務安排	13,000,000

(a)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訂立的租賃安排

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中科互聯優勢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在中國的若干項物業（「租賃安排」）。原有的豁免涵蓋此租賃安排。下列所載為有關該等租約的資料。

(i) 中國北京市王府井大街138號新東安市場第1座8層809至817室

於2000年6月30日，中科互聯優勢（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新東安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佔50%）訂立租約，租用位於北京市王府井大街138號新東安市場第1座第8層809至817室之物業。由2000年5月1日起為期六年（及有權續約五次，每次為期三年），包括原有豁免期。於原有的豁免涵蓋期間，由2000年5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期間月租為11,090美元，由2002年5月1日至2002年10月31日期間月租為12,199美元，由2002年11月1日至2003年3月16日期間月租為9,273美元，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於租期餘下的日子，由2003年3月17日至2004年4月30日期間月租為9,273美元，由2004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間月租為10,116美元，由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間（可予選擇）為公開市值租金（以租期第六年的租金加／減35%為上限），而由200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有權續約四次，每次為期三年）亦為公開市值租金（受政府規例限制），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空調及物業管理費由2000年5月1日至2002年10月30日期間每月為人民幣35,488元，而由2002年11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間則為每月人民幣26,976元（於免租期內，每月費用為上述金額的一半）。

免租期則為12個月，即由2000年5月1日至2000年8月31日、2001年5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2004年5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及2005年5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各段期間的總和。

董事會報告書

(ii) 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上海中環廣場第37層

於2000年4月1日，中科互聯優勢(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上海中環廣場物業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佔75%股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訂立租約，以租用位於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第37層的物業。租期由2000年4月1日起計六年及有權續約五次，每次為期三年)，包括原有豁免期。於原有的豁免涵蓋期間，由2000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16日期間月租為17,891.55美元(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於租期餘下的日子，由2003年3月17日至3月31日月租為17,891.55美元，由2003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月租為20,542.15美元，如行使續約選擇權，由2006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乃以第六年租金加／減35%為上限計算的公開市值租金，同時如行使任何另外四次續約選擇權，由200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則為公開市值租金，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空調及物業管理費每月人民幣24,372.90元。

免租期則為六個月，即由2000年4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2001年4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以及2002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的各段期間。

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租金為3,133,348港元。

(b)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電子商貿交易、廣告及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有關廣告及電子商貿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廣告及電子商貿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設立電子管理系統及住客社區、預留及預訂服務、系統維修及管理服務、網站開發及維修服務、網上市場推廣活動。於年內，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代價為3,689,682港元。

- (c)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網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促使其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監察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於年內，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代價為23,526,075港元。
- (d)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維修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保養及維修電纜、寬頻、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及保安系統。於年內，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代價為37,827,358港元。
- (e)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物業代理服務協議，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748,125港元。
- (f) **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保險協議，新鴻基地產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1,777,123港元。
- (g) **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為本集團所擁有物業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及相關之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8,413,301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h) 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裝修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裝修本集團擁有的多個數據中心及其他物業。裝修服務包括修復、美化及翻新數據中心及其他物業內的若干裝置及系統。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46,630港元。

(i)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技術及技術相關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多項技術及技術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機械及工程服務及有關寬頻互連的各項勞務。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729,870港元。

(j)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非核心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非核心服務協議，為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增值服務，包括數據線路應用寄存服務、網頁人流報告服務、域名註冊、設備採購及施樂繪圖機數量計收費服務。於年內，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49,463港元。

(k)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機房及機櫃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於年內，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收取之總代價為2,541,247港元。

(l) 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本集團投資組合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其有關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年內，本集團沒有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m) 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電纜及網絡系統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電纜及網絡租用協議，向新鴻基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安裝於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擁有及／或管理的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內之電纜及數據網絡系統以及各類附件。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1,744,064港元。

(n) 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物業地盤內進行推廣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推廣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某些住宅物業發展之住戶推廣本集團所經營之寬頻傳訊服務。於年內，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總代價為1,073,270港元。

(o) 新鴻基地產集團所發展之物業之設計、興建及裝修服務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設計興建及裝修服務協議，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發展之示範單位及物業單位提供設計、興建及裝修服務。於年內，本集團沒有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任何代價。

以上已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確認所有已屆滿持續關連交易(1) 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 乃按照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而進行；(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2.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5月2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重訂協議多項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各為期三年，由2005年7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結束。預期租賃安排可能於2005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繼續。

須予批准交易、豁免批准交易及租賃安排之詳情如下：

(a) 須予批准交易

於2005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重訂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須予批准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2005年6月7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並依據其有關年期及上限：

- (i)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Super e-Network及新意網科技一直並將繼續、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在未來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45,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維修服務

Super e-Network及新意網科技一直並將繼續、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在未來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為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

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在本集團所提供、安裝或敷設之電纜、寬頻、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及保安系統之保養期屆滿後，本集團就維修安排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維修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每年不會超逾56,000,000港元。

(b) 豁免批准交易

豁免批准交易及租賃安排各類別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公告已於2005年5月2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僅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則，而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限。

(i)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電子商貿交易、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藉以在多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廣告或進行促銷活動，例如是 superhome.net、superstreets.net、red-dots.com 及 reinsurancemall.com(「廣告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並將繼續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設立電子管理系統及住客社區、預留及預訂服務、系統維修及管理服務、網站開發及維修服務，以及網上市場推廣活動(「電子商貿交易」，連同廣告交易統稱「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本集團就提供此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會超逾7,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ii) 機房及機櫃租賃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租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租用之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及租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各有關成員收取並將繼續收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租金。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3,700,000港元。

(iii) 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北角柯達大廈二期及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經理。樓宇經理由樓宇之業主委聘，並根據有關樓宇公契條款履行令各樓宇之所有業主受惠之職責。由於本集團擁有此兩幢樓宇若干單位，故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樓宇經理（「樓宇管理服務」）支付物業管理費，繳費水平根據有關樓宇公契與樓宇之其他業主同一水平。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與互聯優勢擁有之數據中心（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之ONE-iAdvantage、新界荃灣之Jumbo-iAdvantage及香港柴灣之Mega-iAdvantage）相關之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互聯優勢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每月服務費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其他要求同類服務（「額外管理服務」，連同根據樓宇管理服務之安排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之業主／租戶之收費水平相同。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物業管理安排經應支付之服務費用金額每年不會超逾9,000,000港元。

(c) 租賃安排

中科互聯優勢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在中國之若干項物業(「租賃安排」)。下列所載為有關該等租約之資料。

(i) 中國北京市王府井大街138號新東安市場第1座8層809至817室

- 協議日期： 2000年6月30日－原有租賃協議
2002年11月6日－退還協議(請參閱以下備註)
- 業主： 北京市新東安有限公司，一家由新鴻基地產持有一半股權之共同控制公司
- 租戶： 中科互聯優勢
- 租期： 由2000年5月1日起為期六年(及有權續約五次，每次為期三年)
- 租金： 於現有批准涵蓋期間，由2003年6月9日至2004年4月30日期間月租為9,273美元，由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月租為10,116美元；及
- 於租期餘下之日子，由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期間月租為10,116美元；如行使續約選擇權，由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間乃以第六年租金加／減35%為上限計算之公開市值租金，而由200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有權續約四次，每次為期三年)將為公開市值租金(受政府規例限制)；及
- 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董事會報告書

- 免租期： 12個月，即由2000年5月1日至2000年8月31日、2001年5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2004年5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及2005年5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各段期間之總和
- 空調及物業管理費：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期間每月為人民幣26,976元（於免租期內，每月費用為上述金額之半），而2006年4月30日後之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協議釐定
- 用戶： 此項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 備註： 中科互聯優勢於2002年10月30日把面積達266平方米之809室其中部分地方交還業主。根據原有租賃協議協定之每平方米租金並無改變。然而，由於中科互聯優勢所租用之面積減少，中科互聯優勢由2002年11月1日至2004年4月30日應繳付之月租已由12,199美元減至9,273美元，而由2004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之月租已由13,308美元減至10,116美元

(ii) 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上海中環廣場第37層

- 協議日期： 2000年4月1日
- 業主： 上海中環廣場物業有限公司，由新鴻基地產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
- 租戶： 中科互聯優勢
- 租期： 由2000年4月1日起為期六年（及有權續約五次，每次為期三年）
- 租金： 於現有批准涵蓋期間，由2003年6月9日至2005年6月30日月租為20,542.15美元，及
- 於租期餘下之日子，由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月租為20,542.15美元；如行使續約選擇權，由2006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乃以第六年租金加／減35%為上限計算之公開市值租金，同時如行使任何另外四次續約選擇權，由200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則為公開市值租金；及
- 全部租金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 免租期： 六個月，即由2000年4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2001年4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以及2002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之各段期間

董事會報告書

空調及物業管理費： 直至2006年3月31日止每月人民幣24,372.90元，而2006年3月31日後之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協議釐定

用戶： 此項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其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合約

年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均無訂立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約35%，而最大供應商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營運成本額約21%。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而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佔總營業額約28%。

於2005年6月30日，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均擁有新鴻基地產集團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等及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並已詳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部分。

本集團及其客戶之所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退休金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按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除上述強制性供款外，僱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款額為每月薪金的5%減去其強制性供款額，若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將支付與僱員相同的供款額。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收益表中扣除。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14,949 港元（2004年：1,861,000 港元）。

本集團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及行政的基金持有。該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的5%至10%。

2005年之沒收供款為95,500港元，將用作抵銷來年應付之供款額。本年度於結算日，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額為18,908.1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54至62頁。

董事會代表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5年9月9日

企業管治報告

序

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守則為首任。本集團深信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可以充分拓展本集團業務及增加股東的長遠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應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其可信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在整個2004至200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上簡稱「守則」）。自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提出修訂以來，董事會一直有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便遵守守則。董事會年中一直有開會討論此問題，及於合適之情況下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其對企業管治常規之警覺性。

董事會 成員

現時由15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主席及其他各董事之詳細資料另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每一位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之四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董事會及其執行董事一個合理之平衡，而此平衡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裕之保障。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在董事會中擔任重要的角色，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他們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還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查並匯報本集團的表現。透過其積極參與會務，非執行董事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關鍵地分析及監控管理層。

本集團充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已聘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集團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確認其獨立性之聲明，本集團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之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是在任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郭炳聯先生(本集團主席)，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皆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乃兄弟。除此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其他任何家屬或重大之關係。

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之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董事會會議四次。董事們皆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將送交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4年至2005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下是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及出席率：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炳聯	3/4	75%
郭炳湘	0/4	0%
郭炳江	0/4	0%
蘇承德	4/4	100%
陳鉅源	2/4	50%
黃奕鑑	4/4	100%
梁櫟涇	3/4	75%
蘇仲強	3/4	75%
董子豪	3/4	75%
黃振華	4/4	100%
童耀鈞	4/4	100%
晏孝華 (於2004年12月4日退任)	2/2	100%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4/4	100%
李安國	3/4	75%
方正	4/4	100%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終及中期業績，釐定來年之預算，及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之決定。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主席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握有關資料。董事如認為適當或有需要時可自行進一步查詢。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包括提供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資料，及確保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董事會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源用之原則、程序及安排。

集團主席

本集團主席乃郭炳聯先生，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乃蘇承德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以書面清楚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主席可藉此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充分的資訊，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主席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援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所以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的就任須知。本集團將安排指示及介紹，以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其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該等介紹皆因應每位董事之不同背景及專長而特為其而設。公司秘書將繼續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所有董事均會參與由本集團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專業人士安排之研討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及其後每年一次向本集團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2004至2005財政年度皆遵守「必守標準」及並沒有不遵守「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委員會之主席乃方正博士，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張永銳先生及蘇承德先生，而大部分成員皆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檢討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登載於本集團之網站上。

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委員會之主席乃李安國教授，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高錕教授、方正博士、張永銳先生及蘇承德先生，而大部分之成員皆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登載於本集團之網站上。

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均會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梁樺涇先生、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若願意的話，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及前景，亦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為基礎地編制公司之賬目，以提供公司之真確及公正之財政狀況。董事會亦會準備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於2000年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高錕教授，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李安國教授、方正博士及張永銳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沒有於一年內擔任現時負責審計本集團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合夥人(以日期較後者起始計算為準：(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不同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權範圍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展示本集團真確及平衡的財政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審核委員會其他之責任於其特定成文權責範圍說明，該範圍登載於本集團之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獲得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2004年至2005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下是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及出席率：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次數	出席率
高錕	3/4	75%
李安國	3/4	75%
方正 (於2004年9月20日委任)	3/3	100%
張永銳	3/4	75%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與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一樣，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將盡快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以作表達意見、批核及紀錄之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於回顧期內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在該檢討中，董事會考慮到許多因素，包括自上一次檢討後之轉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面策略部署及發展之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執行策略部署計劃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所有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轉授乃是合適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與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承諾維持最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沿用公開與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這個對公平披露及透徹報導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反映。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致力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大好的機會以便董事會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盡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亦主動籌備及親自主持2005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派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之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再次說明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投票表決方式之程序。主席(除在按持股量投票之情況下)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表決之結果於同日於公司之網頁www.sunvision.com上公佈。

公司亦透過其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公司網頁下載。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就股東之問題作出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定期會見分析員，並經常參與多種討論會及發佈會，以加強與投資界的關係。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4頁至107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項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9月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8,068	227,822
銷售成本		(154,467)	(159,106)
毛利		93,601	68,716
其他收入	6	49,035	95,192
銷售費用		142,636	163,908
行政費用		(9,258)	(7,966)
		(38,522)	(48,264)
營運溢利	7	94,856	107,678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3)	(19)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94,853	107,65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59,200	37,800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37,950)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0)	(223)
稅前溢利		153,863	107,286
稅項	8	—	262
本年度溢利淨額		153,863	107,548
股息：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按2,026,730,833股，每股0.045港元			
(2004年：2,026,197,500股，每股0.03港元)		91,203	60,786
每股溢利	10		
— 基本		7.59港仙	5.3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5.3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200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73,000	513,800
物業及設備	14	1,016,077	1,045,902
投資	15	415,133	774,23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2,261
		2,004,210	2,336,202
流動資產			
投資	15	447,688	99,871
存貨	17	3,554	3,20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8	59,449	52,06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	6,528	12,846
銀行結存及存款	19	755,442	607,661
		1,272,661	775,647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2	125,054	112,40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	409	286
融資租約負債—1年內到期	23	—	141
稅項		—	19
		125,463	112,846
流動資產淨額		1,147,198	662,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1,408	2,999,003
少數股東權益	24	18,706	10,314
		3,132,702	2,988,6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2,673	202,619
儲備		2,838,826	2,725,28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91,203	60,786
		3,132,702	2,988,689

董事

郭炳聯

蘇承德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200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3,610,730	3,571,551
銀行結存		13	—
		3,610,743	3,571,5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650	670
流動資產淨額		3,610,093	3,570,881
		3,610,093	3,570,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2,673	202,619
儲備	26	3,316,217	3,307,47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91,203	60,786
		3,610,093	3,570,881

董事

郭炳聯

蘇承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3年7月1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	(1,196,366)	—	2,881,14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07,548	—	107,54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60,786)	60,786	—
於2004年6月30日及 2004年7月1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	(1,149,604)	60,786	2,988,689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	54,368	—	54,368
於2004年7月1日重計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	(1,095,236)	60,786	3,043,05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4,522)	—	—	(4,522)
出售旗下海外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	—	—	—	—	4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54	709	—	—	—	—	—	763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之變現	—	—	—	—	—	279	—	279
已付股息	—	—	—	—	—	—	(60,786)	(60,78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53,863	—	153,86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91,203)	91,203	—
於2005年6月30日	202,673	3,869,076	336	6,233	(4,522)	(1,032,297)	91,203	3,132,702

以上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18,429,000港元(2004年: 18,23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53,863	107,286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0	223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3	19
利息收入	(47,550)	(48,92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03	566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59,200)	(37,800)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37,950
贖回／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1,723	(19,824)
債務證券之匯兌虧損(收益)	1,284	(4,567)
折舊	45,817	48,6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6,333	83,591
存貨(增加)減少	(346)	362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9,269)	30,47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6,318	(6,074)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2,654	14,688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123	286
營業所得現金	105,813	123,323
已退回之稅項	—	258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已付稅項	(19)	(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5,794	123,554
投資活動		
贖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2,199	372,749
已收利息	49,431	45,2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15	147
出售旗下附屬公司而償還予少數股東	(222)	—
購入投資	(45,130)	(359,86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610)	(11,011)
借予一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償還	—	4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83	47,72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0,786)	—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141)	(268)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3)	(19)
聯營公司之貸款	2,071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63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8,096)	(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147,781	170,99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661	436,66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銀行結存及存款反映)	755,442	607,6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新鴻基地產聯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下文稱為「新鴻基地產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4及16。

2. 採納新會計準則及近期頒佈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2004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新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本文統稱「新HKFRS」)，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HKFRS 3業務合併適用於合約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自2004年7月1日，本集團提早採納HKAS 32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HKAS 32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HKAS 39內有關該準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計量之過渡性條文。採納HKAS 39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以前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之債券及股本投資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SSAP 24」)之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根據SSAP 24，「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其他證券」以公平值計量，未實現之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列賬，而「持有至到期證券」以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採納新會計準則及近期頒佈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於採納HKAS 39時，本集團於2004年7月1日之所有債券及股本投資皆按HKAS 39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該分類計量。若可計量其公平值，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反映。若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每項投資於200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與其於2004年7月1日之公平值之總差別為63,030,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8,662,000港元，已於2004年7月1日以對本集團累計虧損作出調整而確認。

本集團亦須按HKAS 39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本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惟此對期內業績之編製及呈報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新HKFRS。本集團預期此等新HKFRS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顯著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就若干物業權益及投資價值重估作出修訂，並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按適用)起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轉移到本集團時，以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收入與成本，收入以下列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i)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

來自客戶以經營租賃使用互聯網服務中心設施之收益乃根據協議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來自客戶使用資訊科技設施之其他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

來自安裝工程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已完成的工作的估計價值佔總合約收入的百分比而計算。有關保養合約收入以時間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iv)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投資銷售

銷售投資在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可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可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很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為上限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產生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匯兌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換算差額乃於業務出售年度確認為收支。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其於重估日期在現時使用情況下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以充足規律定時進行，務求賬面值與在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別。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撥充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同一物業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列作開支)，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物業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物業之前因重估產生的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列作開支。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物業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累計溢利。

租賃土地價值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及估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2%-5%
互聯網服務中心設施	2%-20%
SMATV設備	10%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20%-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frac{1}{3}$ %
汽車	30%-33 $\frac{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較短)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以公平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以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或減值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若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於收益表內扣除重估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此項增值則予撥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予撥備折舊，除非有關租約之尚餘期限在20年或以下。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內一方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業務應收賬項

業務應收賬項先以公平值入賬，繼後則以實際息率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計量。當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於損益表確認。撥備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其最初入賬時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息率法計算)之差別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投資

投資以交易日基礎確認及停止確認，先按公平值及有關交易費用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於繼後呈報日以公平值列賬，部分非上市科技投資因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權益，直至出售投資或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時，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則撥入當期損益賬。

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券投資之減值曾列入損益賬，該投資公平值之上升如客觀地與減值入賬後所發生事件有關，減值將作回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以公平值列賬之科技投資，減值後之公平值上升於權益確認。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科技投資，已列入損益表之減值不予回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及可變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顯著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業務應付款項

業務應付款項先以公平值入賬，繼後則以實際息率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計量。

投資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擁有聯營公司權益以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之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購入日期按其公平值入賬。對出租人之負債扣除利息費用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融資費用指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期計入收益表，從而於每一會計期間按負債之結餘產生一個固定之費用率。

一切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回顧其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款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款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數額，但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面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款額列賬，則減值虧損逆轉將被視為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逆轉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應付時可作開支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148,444	129,215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 安裝及保養費	68,793	66,899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30,831	31,708
	248,068	227,822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擇為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租用物業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持有物業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8,444	68,793	30,831	—	248,068
分部間銷售	2,114	797	2,313	(5,224)	—
總計	150,558	69,590	33,144	(5,224)	248,068
業績					
分部業績	29,684	16,472	20,618	—	66,7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461)
利息收入					47,550
贖回/出售投資虧損					(1,723)
債務證券之匯兌虧損					(1,284)
營運溢利					94,856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3)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94,853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59,200	—	59,200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0)
稅前溢利					153,863
稅項					—
本年度溢利淨額					153,863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2005年6月30日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持有物業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51,981	32,131	577,133	—	1,661,2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15,626
綜合總資產					3,276,871
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分部負債	62,909	18,372	15,157	—	96,4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025
少數股東權益					18,706
					144,169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增添	14,740	1,870	—	—	16,610
折舊	44,555	1,017	—	245	45,8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開支	493	—	1	1,284	1,7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持有物業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9,215	66,899	31,708	—	227,822
分部間銷售	1,502	873	2,785	(5,160)	—
總計	130,717	67,772	34,493	(5,160)	227,822
業績					
分部業績	17,071	12,978	23,725	—	53,7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16)
利息收入					48,929
贖回/出售投資收益					19,824
債務證券之匯兌收益					4,567
營運溢利					107,678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19)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107,65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7,800	—	37,800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37,950)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3)
稅前溢利					107,286
稅項					262
本年度溢利淨額					107,548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市價計算。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2004年6月30日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持有物業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5,511	34,423	518,970	—	1,628,904
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80,684
綜合總資產					3,111,849
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分部負債	53,573	21,768	8,574	—	83,915
稅項					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912
少數股東權益					10,314
					123,160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增添	10,888	123	—	—	11,011
折舊	46,933	944	—	790	48,667
其他重大非現金開支	2,650	—	—	—	2,650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大部份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550	48,929
其他	985	2,588
客戶補償金	500	19,284
贖回／出售投資收益	—	19,824
債務證券之匯兌收益	—	4,567
	49,035	95,192

7. 營運溢利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5	1,861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2,217	52,196
總員工薪酬	43,732	54,057
核數師酬金	597	565
折舊	45,817	48,667
債務證券之匯兌虧損	1,284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03	566
贖回／出售投資虧損	1,72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額	3,370	3,360
經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銷11,778,000港元) (2004年：9,504,000港元)	19,053	22,204

8. 稅項

於該兩個年度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計入乃上年度撥備超額之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費用(計入)可與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53,863	107,286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6,926	18,775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449	1,423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7,601)	(16,390)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1,807)	(3,847)
上年度超額撥備	—	(262)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33	39
本年度稅項費用(計入)	—	(26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非執行董事－袍金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34	240
執行董事		
－袍金	235	255
－薪金及津貼	4,365	5,0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2
	5,060	5,653

詳情載於年報第35頁內。

僱員薪酬：

於該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745	4,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83
	3,904	4,368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05年	200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個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	153,863	107,548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6,371,381	2,026,197,500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343,898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6,371,381	2,026,541,398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此年度均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11.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5年及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下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2004年7月1日	513,800
重估盈餘	59,200
於2005年6月30日	573,000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2005年6月30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是次估值帶來重估增值59,200,000港元，數額已自收益表中計入。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223,000	183,400
— 中期租約	350,000	330,400
	573,000	513,800

14.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互聯網服務中心設施	SMATV設備	電腦、網絡及相關設備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2004年7月1日	520,176	623,169	23,619	27,508	18,149	1,930	1,214,551
增添	—	14,621	—	1,645	344	—	16,610
出售／撇銷	—	(308)	(501)	(316)	(2,382)	—	(3,507)
於2005年6月30日	520,176	637,482	23,118	28,837	16,111	1,930	1,227,654
包括：							
按成本	—	637,482	23,118	28,837	16,111	1,930	707,478
按2003年之估值	520,176	—	—	—	—	—	520,176
	520,176	637,482	23,118	28,837	16,111	1,930	1,227,654
折舊							
於2004年7月1日	13,093	90,425	21,365	26,021	15,815	1,930	168,649
本年度撥備	13,455	29,042	469	1,474	1,377	—	45,817
出售／撇銷	—	(55)	(501)	(315)	(2,018)	—	(2,889)
於2005年6月30日	26,548	119,412	21,333	27,180	15,174	1,930	211,57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	493,628	518,070	1,785	1,657	937	—	1,016,077
於2004年6月30日	507,083	532,744	2,254	1,487	2,334	—	1,045,902

上述本集團之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352,164	362,251
— 中期租約	141,464	144,832
	493,628	507,0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於2003年6月30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200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約等同於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獲重新估值，彼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此等財務報表，數額為605,613,000港元(2004年：621,664,000港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互聯網服務中心設施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為390,000港元(2005年：零)。

15. 投資

(甲)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 於香港	24,394	—
— 於香港境外	718,345	—
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7,948	—
上市科技投資(公平值)		
— 於香港	15,125	—
— 於香港境外	22,658	—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74,351	—
	862,821	—
就呈報而言作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1年內贖回之債務證券)	447,688	—
非流動	415,133	—
	862,821	—

15. 投資(續)

(乙) 債務證券及科技投資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科技投資：		
於香港上市	—	60,500
於香港境外上市	—	25,790
非上市	—	692,272
	—	778,56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	(646,013)
	—	132,549
債務證券：		
於香港境外上市	—	733,864
非上市	—	7,697
	—	741,561
總計	—	874,110
上市證券之市值	—	843,708
就呈報而言作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1年內可贖回的債務證券)	—	99,871
非流動	—	774,239
	—	874,110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或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2004年7月1日採納HKAS 39時，本集團之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及科技投資於2004年6月30日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附註：參照市場狀況及資訊科技業所面對的挑戰，董事會已檢討旗下科技投資前景，據此，約38,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71	2,2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71)	—
	—	2,2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AsianE2E.com Limited	香港	優先股	41%	暫無營業

17. 存貨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2,018	2,331
在建工程	1,536	877
	3,554	3,208

以上已計入一筆按可變現淨值置存之原料，款額為304,000港元(2004年：157,000港元)。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23,507	18,716
61日－90日	1,801	1,516
91日－1年	1,984	2,197
超過1年	76	72
業務應收賬項	27,368	22,501
其他應收款項	32,081	29,560
	59,449	52,061

業務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指集團之債務證券、銀行結餘及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債務證券、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交易，皆與有高度信譽對手進行，信貸風險均為有限。

資產負債表內之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已經扣除呆賬損失。

本集團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顧客，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風險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債券組合之平均到期日約為2年，實際年息率約為4.4%。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為短期，實際年息率為3.1%。

21.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	27,574	26,02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462	7,757
	37,036	33,783
減：進度付款	30,917	21,223
	6,119	12,560
呈列方式：		
列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6,528	12,846
列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409)	(286)
	6,119	12,560

於2005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款項為1,740,000港元(2004年：1,891,000港元)。因合約工程而向客戶收取墊款為409,000港元(2004年：286,000港元)。

22.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3,543	4,468
61日-90日	77	—
91日-1年	5	80
業務應付賬項	3,625	4,548
其他應付款項	121,429	107,852
	125,054	112,400

業務與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於1年內應付之款項	—	144	—	141
減：未來財務費用	—	(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141	—	141

融資租約之平均租期為3年。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平均借貸利率約為每年六點五厘（2004年：六點五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已固定還款期，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於2005年6月30日，所有融資租約負債已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0,501	30,501
少數股東分佔附屬公司負債淨值	(11,795)	(20,187)
	18,706	10,31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3年7月1日及2004年6月30日	2,026,197,500	202,61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533,333	54
於2005年6月30日	2,026,730,833	202,67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6. 儲備

	本公司		總計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3年7月1日	3,868,367	(561,722)	3,306,6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61,617	61,61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60,786)	(60,786)
於2004年6月30日及 2004年7月1日之結存	3,868,367	(560,891)	3,307,47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709	—	70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99,235	99,23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91,203)	(91,203)
於2005年6月30日	3,869,076	(552,859)	3,316,21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3,316,217,000港元(2004年：3,307,47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款限制，及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只可從合法之可供派發之溢利及儲備中建議及派發股息。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股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股前之購股權」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根據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行使後方紀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於年度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成本不會紀錄在收益表內。在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按股份發行之面值紀錄為新增股份，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差額紀錄於股份溢價賬內。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已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紀錄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的總情況，總列如下：

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3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2000年3月28日	10.380	4,255,000	—	—	(1,418,333)	2,836,667
2000年11月30日	3.885	450,000	—	—	—	450,000
2001年4月7日	2.340	2,320,000	—	—	—	2,320,000
2002年7月8日	1.430	1,200,000	—	—	—	1,200,000
		8,225,000	—	—	(1,418,333)	6,806,667
僱員：						
2000年3月28日	10.380	1,510,000	—	—	(516,667)	993,333
2000年11月30日	3.885	1,487,500	—	—	—	1,487,500
2001年4月7日	2.340	895,000	—	—	(10,000)	885,000
2002年7月8日	1.430	1,050,000	—	—	—	1,050,000
		4,942,500	—	—	(526,667)	4,415,833

27. 購股權計劃 (續)

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2000年3月28日	10.380	2,836,667	-	-	(1,418,333)	1,418,334
2000年11月30日	3.885	450,000	-	-	(450,000)	-
2001年4月7日	2.340	2,320,000	-	-	(1,006,667)	1,313,333
2002年7月8日	1.430	1,200,000	-	(533,333)	(266,667)	400,000
		6,806,667	-	(533,333)	(3,141,667)	3,131,667
僱員：						
2000年3月28日	10.380	993,333	-	-	(506,667)	486,666
2000年11月30日	3.885	1,487,500	-	-	(662,500)	825,000
2001年4月7日	2.340	885,000	-	-	(295,000)	590,000
2002年7月8日	1.430	1,050,000	-	-	(150,000)	900,000
		4,415,833	-	-	(1,614,167)	2,801,666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新意網購股權」的總情況，總列如下：

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3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2003年11月29日	1.590	—	1,800,000	—	—	1,800,000
僱員：						
2003年11月29日	1.590	—	1,550,000	—	—	1,550,000

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2003年11月29日	1.590	1,800,000	—	—	(800,000)	1,000,000
僱員：						
2003年11月29日	1.590	1,550,000	—	—	(150,000)	1,400,000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意網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股前之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將為下列者之最高價(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列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已批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意網購股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除「首次公開發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購股權」之購認價將由互聯優勢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及已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並不少於互聯優勢股份面值。根據創業板上市披露規則，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16港元(2005年：零)於董事及僱員接受其購股權時收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存，於本年內與此等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此等人士之重大結存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2005年	200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	(i)	3,690	5,031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i)	—	229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 網絡電纜之收入	(i)	23,526	25,168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 及保養之收入	(i)	37,827	34,463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i)	449	783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i)	2,541	2,782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i)	1,744	2,232
已付地產代理費	(i)	748	771
已付保險服務費	(i)	1,777	1,346
管理服務費用	(iii)	2,000	2,000
外判費用支出	(i)	960	—
推廣服務費用	(i)	1,073	1,339
已付物業管理費	(ii)	8,413	8,780
已付租金	(ii)	4,151	4,221
裝修服務支出	(i)	47	234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i)	730	732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或按成本價加某個百分比計算之溢利。
- (ii) 該等金額乃按有關協議支付，所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該金額按有關協議支付，並以成本價償還。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結存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交易之結存(包括其管理之樓宇/屋苑)計入下列項目：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6,972	15,42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322	12,846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5,453	20,13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	9

該等交易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相若條款償還。

(C)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239,000港元(2004年：322,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合夥人。

該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D) 與一投資對象公司之交易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21	90

此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日期到期之經營租約之租金承擔：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657	3,53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2	2,669
	2,669	6,205

所議訂之租約年期平均為2年，整個租約期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02,380,000港元(2004年：87,412,000港元)。所有物業於未來1年至8年(2004年：1年至9年)均已訂有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90,383	80,00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35,264	126,750
超過5年	27,256	41,783
	252,903	248,53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收購物業及設備	5,772	4,397
— 投資	71,100	109,770
	76,872	114,1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及設備	—	1,04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分析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與其於本年及去年的變動：

	加速稅項			總計
	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3年7月1日	(60,914)	60,420	494	—
本年度收益表上的(扣除)計入	(811)	469	342	—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7月1日	(61,725)	60,889	836	—
本年度收益表上的(扣除)計入	(5,513)	6,139	(626)	—
於2005年6月30日	(67,238)	67,028	2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異為939,620,000港元(2004年：1,115,215,000港元)，其中56,407,000港元(2004年：50,152,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前屆滿。稅務虧損乃根據有關稅務機構同意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稅務虧損而確認。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包括一名已離職之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自收益表中扣除。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該計劃之資產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基金內。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共同支付，供款額為僱員薪酬5%至10%不等。

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值為1,515,000港元(2004年：1,861,000港元)，已扣除沒收的供款95,000港元(2004年：61,000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沒收供款19,000港元(2004年：零)，將作扣除日後應付供款之用。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104,000,000港元(2004年：6,200,000港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 持有之應 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港元 遞延股 — 2港元	100%	經營互聯網服務中心及 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港元 遞延股 — 2港元	100%	設計、安裝、鋪設電纜及 經營SMATV、CABD、 保安監察系統、大廈 樓層設施管制、聲音、 數據、電力供應系統及 網絡及其他基礎建設 網絡，提供相關維修及 保養服務
SUNeVision SuperHome (H.K.) Limited*	2港元	100%	向屋宇管理及家居用戶提 供網上互聯網及離線實 地內容及服務
新意網地產街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提供有關物業之增值服務 及產品
SUNeVision InsuranceStreet (H.K.) Limited*	2港元	100%	在互聯網上提供保險 資訊及產品
SUNeVision BankingStreet (H.K.)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有關銀行產品
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港元 遞延股 — 2港元	100%	提供網上拍賣及電子商貿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 持有之應 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Riderstrack Develop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plendid Sharp Limited*	普通股 — 2港元 遞延股 —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	普通股 — 2港元 遞延股 — 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及光纖網絡 及相關保養服務
北京中科互聯優勢 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	經營互聯網服務中心及提 供系統管理服務
Cherington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Express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提供司庫服務
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	7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e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意網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聯絡
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UNeVision Reinsurancemall Limited*	2港元	100%	經營互聯網再保險服務 平台
SUNeVision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港元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 持有之應 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Top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紀禮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00港元 遞延股 — 2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附註：

- (i) 除Huge Profit Investments Ltd.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註明「*」及「*」之公司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中外企業，經營期由2000年6月12日起計30年。
- (iii) 除另有說明者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均為普通股。
- (iv) 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或接收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該等公司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
- (v) 除註明「*」之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5. 通過財務報表

載於第64頁至第107頁之財務報表於2005年9月9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刊發。

集團持有物業概要

於2005年6月30日

詳情	用途	租賃年期	地段編號
土地及樓宇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及新業街1號 MEGA-iAdvantage	工業／辦公室 大樓	長期	內地段30號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二期 36樓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45-159號 JUMBO-iAdvantage	工業	中期	丈量約份443號地段 476號
投資物業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二期 31至33、35及37樓 1至19號單位	其他指定用途	中期	內地段733號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48個工場單位	商業	長期	內地段705號及 其延伸部分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www.sunevision.com